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地停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地停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9月1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8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，抗告人於113年9月22日，另以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提出異議聲明，表示：「原前裁定重大瑕疵均廢棄，訴訟費由相對人負擔，處分事件如為訴訟程序中依法為當然暫停執行。」惟按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（請參閱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），而行政訴訟法對於聲請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，另有相關規定。換言之，對於行政處分或決定請求救濟，並不當然產生救濟對象之行政處分或決定應停止執行之效果。抗告人於113年5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除請求撤銷相對人所作本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分，並請求相對人為

01 金錢之給付外，尚有「停止執行」之請求。因此，本院地方
02 行政訴訟庭乃有本件「聲請停止執行」事件之立案，附此作
03 說明。

04 四、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
05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08 法官 劉 錫 賢

09 法官 蔡 紹 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許 巧 慧